

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小資優學生夏令營活動 各縣市備取名額抽籤結果

壹、抽籤錄取方式

為使本活動發揮最大效益，讓更多有意願參加學生參加，對於部分縣市未依分配名額足額報名之營隊缺額，由各縣市所提報之備取名額遞補。其缺額錄取方式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年 4 月 25 日特教字第 1143100419 號致各縣市政府函之說明三略以，先由各縣市備取第一名進行抽籤，如備取第一名仍不足以遞補缺額，再由各縣市備取第二名進行抽籤，其後依序辦理。(如國中組中區營隊有 3 個縣市未足額報名，總缺額為 9 人，其缺額先行各縣市所提備取第一名抽籤。如僅 8 縣市提備取，備取第一名全額錄取，餘 1 個名額由各縣市所提備取第二名進行抽籤)。

貳、抽籤結果：

「正取」為錄取學員；「備用順序」為各營隊的錄取學員放棄參加時遞補的順位。如有遞補機會，將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國中組

區 隊	正取 人數	備用 人數		縣市別(縣市推薦的備取順位)
北 區	3	11	正取	彰化縣(備 1)、新北市(備 1)、新竹市(備 1)
			備用 順序	桃園市(備 1)、雲林縣(備 1)、嘉義市(備 1)、 苗栗縣(備 1)、澎湖縣(備 1)、高雄市(備 1)、 新竹縣(備 1)、臺北市(備 1)、臺南市(備 1)、 臺中市(備 1)、花蓮縣(備 1)
中 區	2	15	正取	彰化縣(備 1)、宜蘭縣(備 1)
			備用 順序	澎湖縣(備 1)、新竹縣(備 1)、苗栗縣(備 1)、 高雄市(備 1)、臺南市(備 1)、新北市(備 1)、 南投縣(備 1)、臺中市(備 1)、嘉義市(備 1)、 金門縣(備 1)、嘉義縣(備 1)、桃園市(備 1)、 雲林縣(備 1)、新竹市(備 1)、臺北市(備 1)
南 區	11	14	正取	新北市(備 1)、臺中市(備 1)、臺南市(備 1)、 高雄市(備 1)、彰化縣(備 1)、雲林縣(備 1)、 嘉義縣(備 1)、屏東縣(備 1)、臺東縣(備 1)、 花蓮縣(備 1)、嘉義市(備 1)

區 隊	正取 人數	備用 人數		縣市別(縣市推薦的備取順位)
			備用 順序	臺中市(備 2)、高雄市(備 2)、嘉義縣(備 2)、 花蓮縣(備 2)、臺東縣(備 2)、臺南市(備 2)、 新北市(備 2)、嘉義市(備 2)、嘉義市(備 3)、 新北市(備 3)、臺南市(備 3)、高雄市(備 3)、 嘉義縣(備 3)、臺中市(備 3)

國小組

區 隊	正取 人數	備用 人數		縣市別(於該縣市的備取順位)
北 區	1	15	正取	高雄市(備 1)
			備用 順序	臺北市(備 1)、新北市(備 1)、金門縣(備 1)、 桃園市(備 1)、嘉義市(備 1)、臺南市(備 1)、 澎湖縣(備 1)、南投縣(備 1)、基隆市(備 1)、 彰化縣(備 1)、苗栗縣(備 1)、臺東縣(備 1)、 新竹縣(備 1)、宜蘭縣(備 1)、臺中市(備 1)
中 南 區	0	16	正取	無
			備用 順序	苗栗縣(備 1)、嘉義縣(備 1)、臺東縣(備 1)、 彰化縣(備 1)、澎湖縣(備 1)、宜蘭縣(備 1)、 臺南市(備 1)、花蓮縣(備 1)、雲林縣(備 1)、 新北市(備 1)、基隆市(備 1)、臺北市(備 1)、 新竹縣(備 1)、臺中市(備 1)、金門縣(備 1)、 桃園市(備 1)
南 區	2	13	正取	新竹縣(備 1)、苗栗縣(備 1)
			備用 順序	花蓮縣(備 1)、新北市(備 1)、金門縣(備 1)、 臺北市(備 1)、雲林縣(備 1)、澎湖縣(備 1)、 高雄市(備 1)、臺南市(備 1)、桃園市(備 1)、 屏東縣(備 1)、嘉義縣(備 1)、臺中市(備 1)、 彰化縣(備 1)